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审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军**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23年，水磨沟区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水磨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紧扣市、区中心工作依法审计。根据《水磨沟区审计局委托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计费及质量考核办法》（乌水审〔2014〕22号），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委托业务审计费，用于对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重点聚焦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公共权力运行等，关注经济社会运行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问题，临聘费及劳务费，用于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运转，推动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积极发挥审计在发展大局中的建设性作用，以更高标准努力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投资中心每年按要求督促审计中介完成审计项目；②审计中介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③对按要求完成审计的中介支付费用；④按时、按标准发放1名临聘司机工资；⑤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保障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2022年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完成13个，通过审计，及时有效地监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各环节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严肃查处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虚增成本等违纪违规问题，促进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各部门单位规范运作，防止资金流失和发生舞弊现象，推动反腐倡廉；②建设单位满意度100%，在监督的同时，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反馈审计意见和信息，提高相关单位管理水平，促进形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过程的有效制约机制；③2022年临聘人员为1人（司机），项目预算控制率为100%，经费支付及时率100%，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64.68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64.68万元，资金投入包括支付审计中介完成审计项目费用、支付临聘人员工资、支付劳务费，其中支付审计中介完成审计项目费用预算28.43万元，执行28.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付临聘人员工资预算2.15万元，执行2.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付劳务费预算34.1万元，执行3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中心开展工作，将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主要从持续开展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强公共资金审计、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加强对扶贫、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加大资源环境审计力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加大对体制机制性问题的揭示和反映力度等方面进行审计。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计划完成10个审计项目；保障1名临聘人员工资；临聘人员满意度100%；审计工作合规率100%；经费支付及时率100%；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项目顺利高效完成；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被审计单位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以完成审计项目数量、临聘人员人数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数量，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项目顺利高效完成；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可以衡量项目的效益此次项目目标可以通过绩效指标设定的范围与要求进行量化，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通过审计，及时有效地监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促进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各部门单位规范运作，防止资金流失和发生舞弊现象，推动反腐倡廉。2023年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和审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68万元。通过项目审计，促进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节约财政资金，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建设单位对政府建设项目审计质量的满意度。  
根据2022年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完成情况表及审计业务辅助明细账可得出，2022年中介完成项目13个，支付审计费用28.43万元；根据临聘人员情况统计表及情况说明及辅助明细账，水磨沟区审计局2022年临聘人员1人，支付临聘人员工资2.15万元，支付劳务费34.1万元。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4份。其中，统计“非常满意”的平均值为95.83%，“满意”的平均值为4.17%。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水磨沟区审计局围绕水磨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紧扣市、区中心工作依法审计，着眼公共资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发挥审计在发展大局中的建设性作用，以更高标准努力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计划完成10个审计项目；保障1名临聘人员工资；临聘人员满意度100%；审计工作合规率100%；经费支付及时率100%；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项目顺利高效完成；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被审计单位满意度100%。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该项目资金区财政拨付后及时拨付给审计中介单位及临聘人员，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是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行，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二是有效提高了政府审计公信力；三是加强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了项目顺利高效完成。  
产出情况：依据水区政府重点项目规划，每年完成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13个，均顺利完成审计项目，并按时向完成的审计中介支付审计费用28.43万元，保障了区重点投资项目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保障临聘人员1名，支付临聘人员工资2.15万元；支付劳务费预算34.1万元，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经验及做法：依据水区政府重点项目规划，每年完成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并向完成的审计中介支付审计费用，保障了全区投资项目顺利完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该项目在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制定及绩效指标的设定比较简单，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中，针对各个绩效目标对应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及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不够细化。  
有关建议：根据单位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水磨沟区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综合性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完成审计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临聘人员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产出质量 审计工作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产出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项目顺利高效完成。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建设单位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建设单位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临聘人员满意度 临聘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临聘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完成审计项目数量 5 5 100%  
 临聘人员人数 5 5   
 产出质量 审计工作合规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20 20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 5 5 100%  
 临聘人员满意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该项目资金区财政拨付后及时拨付给审计中介单位及临聘人员，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是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行，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二是有效提高了政府审计公信力；三是加强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了项目顺利高效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要求。同时，项目与水磨沟区审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完成13个审计项目；保障1名临聘人员工资；临聘人员满意度100%；审计工作合规率100%；经费支付及时率100%；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项目顺利高效完成；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被审计单位满意度100%，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审计中介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向临聘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各科室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认真调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仔细核实项目测算依据。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按照工作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科学编制预算，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一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64.68万元，财政实际拨付64.84万元，在2022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项目公司。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64.68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支付给新疆国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及按时支付临聘人员工资，总共支付64.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审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审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政府投资审计业务经费明细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完成审计项目”的目标值=10个，2022年度实际完成13个，根据区委工作部署，调增政府投资审计计划，计划编制遵循全面审计、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原则，紧扣水磨沟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财政、民生等重点领域，使审计服务大局的契合性更高。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的目标值是1人，2022年度我单位临聘人员1人，人数未发生变化。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2. 产出质量  
审计工作合规率：质量指标“审计工作合规率”的目标值=100%，2023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该项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64.68万元，执行64.68万元，该项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  
4.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的目标值=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该项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有效促进项目顺利高效完成”，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立足审计职责定位，积极融入全区大局，紧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监督主责主业，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建设单位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临聘人员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4份。其中，统计“非常满意”的平均值为95.83%，“满意”的平均值为4.17%。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水区政府重点项目规划，每年完成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并向完成的审计中介支付审计费用，保障了全区投资项目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制定及绩效指标的设定比较简单，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中，针对各个绩效目标对应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及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不够细化。**

**六、有关建议**

**（一）根据单位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  
 （二）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水磨沟区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三）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